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通知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请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拟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请见附件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26年9月21日(周一)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议登记。

(四)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通知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322/82298162

电邮:ir@chinalco.com.cn

(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请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打"√"。若仅以所持有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上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2026年9月23日(周三)下午2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请在填妥及签署本回执后,于2026年9月21日(周一)或之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铝大厦,邮编100082);电子邮箱:ir@chinalco.com.cn。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元天")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弘泽元天	是	7,070,000	21.65%	2.47%	否	否	2026/8/5	2027/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83,775,037	29.25%	13,750,000	13,750,000	16.41%	4.80%	0	0%	62,831,278	89.73%
弘泽元天	32,657,485	11.40%	0	7,070,000	21.65%	2.47%	0	0%	0	0.00%
合计	116,432,522	40.65%	13,750,000	20,820,000	17.88%	7.27%	0	0%	62,831,278	65.71%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88%,占公司总股本的7.27%。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股东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3,750,000	11.81%	4.80%	20,000
未来一年内	20,820,000	17.88%	7.27%	30,000

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股东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内蒙古工信厅")发至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6)400号)。

银都矿业原采矿权北侧1.43平方公里的探矿权区域与原采矿权范围无缝对接,银都矿业于2026年1月取得新采矿许可证(XC1000002010114210083474),整合了原采矿权的5.1481平方公里以及探矿权内的0.3914平方公里,扩大后的最终证载面积为5.5395平方公里。目前,随着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矿山开采深度的不断增加,原采矿权范围内的矿体逐渐向北延伸至探矿权范围内,矿山需开展技改工作,以实现扩大采矿权范围后矿产资源的合法开采,银都矿业提出本次技改项目、经审查,该项目符合《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内蒙古工信厅同意核准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607-150425-07-02-189264)。项目单位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技改项目因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矿山北部探矿权转采,矿区开采范围扩大,为满足扩大范围后的开采需要,矿山需增加部分井巷工程和辅助配套设施,并对现有开采系统进行优化。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改造完毕后,保持原生产规模90万吨/年不变。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银都矿业62.96%的股权,银都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锌精粉。根据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评审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储评字(2024)36号),截止2024年2月29日,资源储量估算面积5.5395平方公里,银都矿业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共生矿产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803.4万吨,银金属量1,433吨,平均品位221.96克/吨;铅金属量149,321吨,平均品位2.46%;锌金属量294,903吨,平均品位4.10%。拜仁达坝矿区伴生银铅锌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840万吨,银金属量87吨,平均品位54.65克/吨;铅金属量8,212吨,平均品位0.53%;锌金属量5,842吨,平均品位0.69%。拜仁达坝核实区金铜砷硫伴生矿保有资源量(推断):金金属量120千克,组份平均含量0.154克/吨;铜金属量9,286吨,组份平均含量0.166%;纯硫量701,896吨,组份平均含量9.149%。

本次银都矿业获得内蒙古工信厅关于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的核准,有利于推进银都矿业扩大采矿权范围后矿产资源的合法开采。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原9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开采。公司将积极推进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尽快实现经济效益落地,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8.7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2.13,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计划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99%,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8.7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2.13,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4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5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0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运营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5.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45)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7",投票简称为"晋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4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以上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会决议并报政府有关机关批准,可以适当调整经营范围,也可以在国内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会决议并报政府有关机关批准,可以适当调整经营范围,也可以在国内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变更。
第九十五条 …… (六)会议记录应明确记载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经过和表决情况;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应注明关联股东未参加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 …… (六)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会决议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七)会议记录应明确记载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经过和表决情况;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应注明关联股东未参加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1-3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